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番海大桥工程（番禺区段）建设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广佛同城化跨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基础设施，促进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番海大桥工程。该工程番禺区段位于番禺区石壁街，长约0.5公里。现就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番海大桥番禺区段工程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番海大桥工程番禺区段东起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接拟建的南大干线与钟三路平交，西至陈村水道中线，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工程所涉及的番禺区段征地拆迁由石壁街依照国家、省、市及番禺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番海大桥工程番禺区段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勘探、施工及拆迁工作。

四、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禁止项目番禺区段红线范围内的抢种、抢建等行为。凡属抢种、抢建的，不纳入拆迁补偿范围，并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